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已与公司、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

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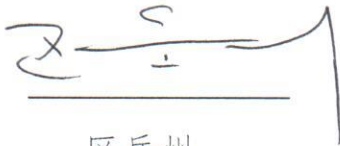
##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议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按照建议方案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区岳州

2018 年 7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傅捷' (Fu Jie) in a cursive styl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傅捷

2018年7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陈' and '鑫'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 鑫

2018 年 7 月 6 日